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其竣工投产时间做出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329,592.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26号)。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所涉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使用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4)。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

监事一致同意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使用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5月31日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监事一致同意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使用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如下：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投入进度(%) |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 69,312.09 | 67,276.25 | 29,391.50 | 43.69 | 2020年12月31日 |
|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 18,938.48 | 18,382.22 | 5,929.75 | 32.26 | 2020年5月31日 |
| 合计 | 88,250.57 | 85,658.47 | 35,321.25 |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规划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到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实施时间

落后于原计划。截止目前，“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完成，项目已部分投产，后续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与调试工作正陆续进行中。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使用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其进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20年5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主要面向汽车整车或零部件生产厂商等客户。由于全球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且受到复杂的国际经贸环境影响，2018年全球汽车销量出现首次下滑趋势，汽车相关产业链也因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受到不利影响，汽车行业整体增速趋缓，行业竞争加剧。同时，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延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建设进度；因新冠疫情造成的物流运输困难，也给无法正常供货亦无法正常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等各种因素导致公司“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后续设备采购、采购、安装与调试等相关工作有延迟。基于上述原因，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公司根据当下的市场情况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审慎地主动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3、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亦将通过对市场现状以及后续市场需求判断、评估和论证采取相应的后续应对措施，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有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于子公司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时达”)以及全资子公司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时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合肥新时达
公司名称: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UASE8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德法
注册资本:17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政府办公大楼内
经营范围:从事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及配套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代理、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设计与开发、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的研发、推广与运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新时达净资产为100,465.27元,净资产为-72,

625.62元,营业收入1,297,975.13元,净利润为-31,741.0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合肥新时达全资子公司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2)芜湖新时达
公司名称: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DN5XJH1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磊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2日
住所:芜湖市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房8号楼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统开发、技术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芜湖新时达总资产为6,325,459.19元,净资产为-945,543.54元,营业收入162,675.41元,净利润为-237,081.5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芜湖新时达系公司于子公司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合肥新时达及芜湖新时达这两家子公司,并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合肥新时达及芜湖新时达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两家子公司及股权转让不会对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受到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实施时间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公告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号 | 专利权人 |
|------------------|---------------------|----|-----------|-----------|-----|-------------|-------------|
| ZL201711455152.0 | 一种伺服驱动装置的自整定方法和电子装置 | 发明 | 2017/12/2 | 2020/5/19 | 20年 | 第 3801335 号 | 上海华科纳机械有限公司 |
| ZL201610228715.X | 一种用于移动机器人的位置感知装置 | 发明 | 2016/4/18 | 2020/4/14 | 20年 | 第 3757479 号 | 深圳中兴技术有限公司 |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11: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0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议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肖兆杰先生、党立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提名肖兆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肖兆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肖兆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立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2003年担任中国建筑节能研究院机械化分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牌推广部经理。

党立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30,386股，占总股本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党立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相关监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注销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考虑，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完成后，合肥新时达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芜湖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述两家子公司清算注销不会对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受到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以及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实施时间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对本次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肖兆杰先生、党立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肖兆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肖兆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立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2003年担任中国建筑节能研究院机械化分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牌推广部经理。

党立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30,386股，占总股本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党立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兆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肖兆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立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2003年担任中国建筑节能研究院机械化分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牌推广部经理。

党立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30,386股，占总股本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党立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立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2003年担任中国建筑节能研究院机械化分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牌推广部经理。

党立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30,386股，占总股本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党立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立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2003年担任中国建筑节能研究院机械化分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牌推广部经理。

党立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30,386股，占总股本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党立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立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2003年担任中国建筑节能研究院机械化分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牌推广部经理。

党立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30,386股，占总股本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党立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立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2003年担任中国建筑节能研究院机械化分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牌推广部经理。

党立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30,386股，占总股本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党立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党立波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2003年担任中国建筑节能研究院机械化分院高级工程师；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品牌推广部经理。

党立波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230,386股，占总股本0.04%。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党立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5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5月2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竞得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9)。主要内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盈方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投资”)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京沪法院(www.jsjd.com)司法拍卖平台的公开拍卖中成功竞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持有的1,400,000股公司股份，黄浦法院已依法出具了《执行裁定书》。

一、司法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开元投资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开元投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现已过户至开元投资名下。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开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其中限售流通股94,520,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2020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开元投资向公司支付的其所持股份电子版限售流通股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9,889,537.99元(含本次支付的400万股限售流

通股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432,778.86元)。开元投资已严格履行完毕其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条款的义务。

2、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本次交易能够获得相关批准、授权和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授权、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2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9,357,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净额扣除所得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现金236,807,172.30元。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自发变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